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全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承担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并协助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牵头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政策，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4. 负责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意见、建议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组织指导城乡基层政权换

届选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5. 负责拟订区行政区划总体方案和修订建议；负责街道、社区的设置、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查和调处全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区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推广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调查、收集、整理地名资料，加强历史地名保护和地名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推进全区婚俗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管理涉外国人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殡葬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本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协调区域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6.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7.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

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华侨、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牵头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办法，承担上级拨付和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8. 指导监督上级拨付和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公共设施项目管理。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区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科、信息化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区民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

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 10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高质量推进四方面工作。

一、织密分层分类救助网络。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加大低保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认定力度，动态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动态预警监测，深化“大数据+主动救助”。用好用足《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加强急难临时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发展“服务+”；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开展慈善帮扶，推动服务类救助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落实服务对象全面摸排建档、建设区级辅导中心等重点任务，构建“中心+宁康驿站”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持续提升经办人员综合素质水平，切实落细落实容错纠错免责减责机制，确保基层经办人员轻装上阵。持续强化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织领导效能，密切成员单位间沟通联动，深化信息共享，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创建一家省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点，全面推广普及“苏童成长”平台使用，实现街道未保工作站全覆盖；加强未保政策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不断浓厚未保工作氛围。

二、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国务院《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探索“互联网+”助餐路径，积极争取省级养老助餐点标准化建设任务，推动示范性助餐点增点扩面提质，做强“爸妈食堂”、“栖霞食堂”等本地特色品牌，引导多元社会助餐力量参与，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助餐服务，持续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任务；持续推进重点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深度挖掘“探访关爱好故事”，落实落细“六类”重点困难老年人常态化关爱探访；推动泰康、太保、欣岳年等新机构业务运营，推进苏豪、金贸等落地项目建设，推实区颐养院提档升级，壮大养老服务产业。按照护理员比例达标率拨付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用实用好奖补政策，加强奖补资金跟踪问效；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紧抓安全生产源头和细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争全区 50 张及以上养老机构全部达标（50 张以下的规范落实消险措施）；坚持早介入、早谋划，学习借鉴上海等地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满足个性化需求；做强“栖霞食堂”，做精“栖霞忆佳”，深化“栖霞守护”，推广“栖霞地图”，做实做优“栖霞颐养”品牌；召开“互助时间志愿服务”现场观摩会，深化“雷锋精神+”，全面推进互助时间志愿服务；加强银发顾问队伍建设，统一形象、统一标识，制定工作手册，明确岗位职责，强化业务培训，优化考核机制。

三、推动社会福利工作提质增效。围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深化市委“1+2”文件落实。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深化充实“三中心”培育孵化体系建设，发挥“三中心”示范引领作用；遴选公益创投项目，发挥资金最大效应；评选社会组织优秀案例，打造栖霞特色品牌；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二是鼓励和引导慈善发展。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完善网络募捐，链接爱心企业，加大善款筹募力度；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传播慈善文化理念，营造慈善文化氛围；挖掘基层慈善资源，开展“一街一品”慈善品牌项目创建活动，打造栖霞慈善文化特色品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年度审计，强化年度审计，打造阳光慈善。三是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平台数据管理维护，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和枢纽作用，链接更多资源，增强志愿服务力量；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培训，提升志愿服务质量。制订激励措施，调动志愿服务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在助力社区治理、乡村振兴、为民服务中发挥作用。四是创新推动福彩发行。充分挖掘市场潜能，力争完成 2024 年度销售目标，助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五是加快社会工作发展。继续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赋能计划”。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寻找“最美社会工作者”活动。发挥街道社工站的功能，深耕社区“五社联动”项目，助力基层社区治理。

四、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服务。以便民改革创新满足群众多元多样基本社会服务需求。一是推进婚俗改革。落实跨区域婚姻登记要求，完善“结婚一件事”联办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拓展延伸服务，探索特邀颁证员制度，举行集体婚礼，深化婚姻家庭服务，探索栖霞特色的婚俗文化，营造婚俗改革浓厚氛围。二是完善殡葬服务。做好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公益性纪念堂运营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引导，推进公民“离世一件事”改革；做好 2024 年度清明祭扫服务保障，承办市级长江公祭活动。三是优化地名服务。扎实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地名系统审核及补更工作，持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提升地名标准化；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四是升级救助管理服务。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政策宣传，构建三级救助管理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发现报告和末端处置功能，实施扁平化救助服务模式，完善救助管理机制，畅通救助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31
九、其他收入	1,36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7.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53.76	本年支出合计	13,853.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53.76	支出总计	13,853.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853.76	13,853.76	12,493.76								1,360.00						
314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13,853.76	13,853.76	12,493.76								1,360.00						
314001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	13,783.94	13,783.94	12,423.94								1,360.00						
314002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69.82	69.82	69.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853. 76	1,364. 92	12,488.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 31	1,117. 47	12,488. 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73. 47	1,117. 47	5,056.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4. 44	1,064. 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		200. 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00		20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55. 00		4,455.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 03	53. 03	201. 00			
20810	社会福利	3,702. 14		3,702. 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64. 00		364.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3. 52		1,003. 52			
2081004	殡葬	56. 00		56.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278. 62		2,278. 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0. 00		86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0. 00		86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 00		1,04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 00		80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 00		240. 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3. 00		1,103.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0		1,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0		4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		4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45	2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45	2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29	169.2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93.76	一、本年支出	12,49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7. 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93. 76	支出总计	12,493. 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93.76	1,364.92	1,317.81	47.11	11,12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31	1,117.47	1,070.36	47.11	11,128.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73.47	1,117.47	1,070.36	47.11	5,05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4.44	1,064.44	1,020.81	43.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0				2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55.00				4,4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03	53.03	49.55	3.48	201.00
20810	社会福利	3,202.14				3,202.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64.00				36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3.52				1,003.52
2081004	殡葬	56.00				5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78.62				1,778.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00				1,0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00				8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0				2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3.00				1,10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0				1,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0				4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				4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45	247.45	2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45	247.45	2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7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29	169.29	169.2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4.92	1,317.81	4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57	911.57	
30101	基本工资	108.61	108.61	
30102	津贴补贴	397.24	397.24	
30103	奖金	8.13	8.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1	0.51	
30107	绩效工资	21.70	2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5	5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8	2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00	1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		47.11
30201	办公费	4.81		4.81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4		16.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24	182.24	
30302	退休费	181.68	18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99	其他支出	224.00	2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24.00	22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93.76	1,364.92	1,317.81	47.11	11,12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31	1,117.47	1,070.36	47.11	11,128.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73.47	1,117.47	1,070.36	47.11	5,05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4.44	1,064.44	1,020.81	43.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0				2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55.00				4,4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03	53.03	49.55	3.48	201.00
20810	社会福利	3,202.14				3,202.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64.00				36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3.52				1,003.52
2081004	殡葬	56.00				5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78.62				1,778.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0.00				1,0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00				8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0				2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3.00				1,10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0				1,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00				4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00				4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70				32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45	247.45	2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45	247.45	2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7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29	169.29	169.2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4.92	1,317.81	4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57	911.57	
30101	基本工资	108.61	108.61	
30102	津贴补贴	397.24	397.24	
30103	奖金	8.13	8.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1	0.51	
30107	绩效工资	21.70	2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5	5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8	2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00	1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		47.11
30201	办公费	4.81		4.81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4		16.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24	182.24	
30302	退休费	181.68	18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99	其他支出	224.00	2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24.00	22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00	28.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3
30201	办公费	2.55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0				3.00
货物					3.00				3.00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					3.00				3.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85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48.73 万元，增长 16.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853.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853.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73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政策性扩围以及为老服务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从残保金列支，部分为老服务项目从福彩公益金列支。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853.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853.7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06.3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5.76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政策性扩围以及为老服务项目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7.4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3 万元，减少 18.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853.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853.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93.76 万元，占 90.1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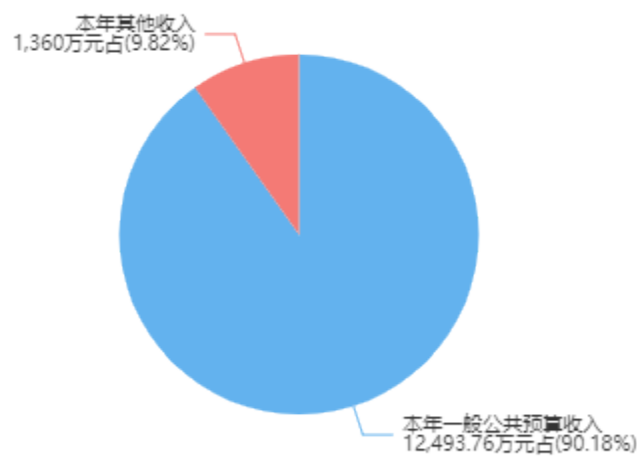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360 万元，占 9.8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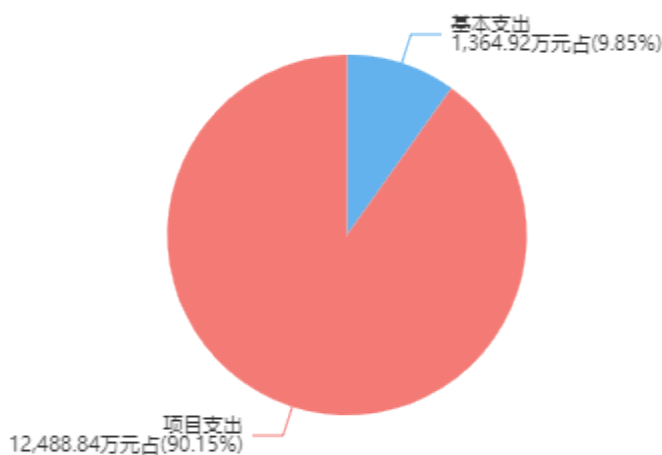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853.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64.92 万元，占 9.85%；
项目支出 12,488.84 万元，占 90.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9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73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政策性扩围以及为老服务项目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49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73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政策性扩围以及为老服务项目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6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5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

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 万元，增长 3,900%。主要原因是运转项目由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安排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减少。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4,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社区人口增加，社区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5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48 万元，减少 48.32%。主要原因是运转项目由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年度救助标准提高。

7.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00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42 万元，增长 321.47%。主要原因是为老服务项目增加以及部分为老服务项目由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养老服务（项）调整至老年福利（项）。

8.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安排殡葬经费减少。

9.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1,77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38 万元，减少 9.94%。主要原因是部分为老服务项目由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养老服务（项）调整至老年福利（项）。

10.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年度救助标准提高。

11.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充足。

12.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1,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安排春节慰问经费减少。

13.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年度救助标准提高。

15.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3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 万元，增长 48.95%。主要原因是关爱老人项目由收支分类功能科目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调整至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1 万元，减少 18.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2 万元，减少 18.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4.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9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73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政策性扩围以及为老服务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4.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变动原因当前预算年度安排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前预算年度安排接待费用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9 万元，减少 25.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853.76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488.8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

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